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76号

申请人：陈泉生，男，汉族，1975年5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乐昌市。

委托代理人：余雨容，女，申请人配偶。

委托代理人：谭中华，男，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博雅金属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1542号A19。

法定代表人：黄继林。

申请人陈泉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博雅金属门窗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雨容、谭中华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黄继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黄继林的朋友、也是申请人的老乡介绍去帮忙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的老乡应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继林的请求，介绍申请人到一处小区安装雨棚，2020年11月1日上午申请人由黄继林带至施工现场，申请人在当天下午施工过程中受伤后没有再参与施工。申请人主张其老乡告知其到被申请人处与其他工人一起安装雨棚，报酬350元/天，此属于其及其他工人为被申请人承揽安装工作，其在从事安装工作过程中接受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要求及管理，双方以完成一项工作而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案外人仅在其单位订购了玻璃，但该雨棚安装不属于其单位业务，黄继林系基于该案外人的请求，帮忙找人去安装。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劳资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支付劳动对价的方式占有、使用、支配劳动力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基于此，劳动关系强调劳资双方主观上的用工合意，及客观上的主体特定与身份隶属。具体到本案，申请人系通过其老乡介绍得到雨棚安装工作，虽申请人系由黄继林带至施工现场，但本案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与黄继林有就雨棚安装工作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进行沟通，此情形不符合

劳资双方在建立劳动关系时相互洽谈工资标准、工作条件，以及用人单位最终行使决定劳动者薪资待遇的逻辑行为和普遍常理，且黄继林作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使公司职权的行为亦应当在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产生，其个人行为不归于法人行为，故黄继林带申请人至施工现场的行为不能当然证明被申请人是申请人的服务主体，或该雨棚安装工作被申请人有参与其中。同时，本案也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安装雨棚过程中系按照被申请人的工作要求、工作标准而为之，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过程进行了监督管理。综上，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就建立劳动关系以及就劳动与报酬交换、工作时间等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宋 静